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建管发〔2026〕68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交通建设中心、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加快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公路工程实施，规范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按期高质量建成，省交通运输厅研究制定了《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则（试行）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3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建设，优化工作程序，强化统筹协调，根据公路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以下简称“县城过境项目”）是指经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县城过境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

第四条 坚持“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工作并联、审批串联，清单管理、压茬推进”原则，强化部门协同，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确保项目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建设。

第五条 县城过境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城过境项目实行省级统筹、市级负责，省公路局、各市交通运输局、实施机构分级协作的工作机制。

（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统筹推动全省县城过境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授权建设主体，按标准协调落实部省补助

资金。

(二) 省公路局负责全省县城过境项目行业管理，具体包括：项目前期推进、进度管控、质量安全技术指导、资金监管等工作。

各公路分局在省公路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内县城过境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或建设单位的，具体承担相应职责。

(三)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内县城过境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指导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的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管理；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自身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具体承担相应项目实施管理职责。

(四) 实施机构负责按照相关规定推动项目前期工作，监督项目实施；协调市县有关部门落实用地手续、征地拆迁相关工作，保障项目用地指标、地方配套资金等建设要素。

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机构应依法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履行建设单位职责；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机构应成立工作专班，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对建设单位和特许经营者履行项目建设责任进行监督。

第三章 前期工作管理

第七条 本细则印发时尚未完成授权的项目，原则上由省交通运输厅授权各设区人民政府为县城过境项目建设主体，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由公路分局作为实施机构。

第八条 县城过境项目优先采用全过程咨询模式，压茬推动

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前期进度。

第九条 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的前期工作。建设方案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咨询评估后，并联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安全性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评估工作。因文物、压覆矿产等原因导致路线方案发生较大变化的，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补充论证。

第十条 项目用地预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联开展，建设方案通过咨询评估后，同步推进保护地核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等用地预审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初步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联开展，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通过省交通运输厅论证会后，即可开展初步设计地质勘察专项验收；省交通运输厅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意见后，即可组织开展初步设计外业验收工作，设计工作成果应及时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升前期工作质量。具备条件的可同步推进施工图设计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先行用地、正式用地报批与勘察设计并联开展。项目初步设计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后，即可开展先行用地和正式用地手续的报批基础工作，包括先行用地的选址和正式用地的土地现状调查、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等前期工作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征占用林草地等报告编制工作。

以市县人民政府名义向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土地承诺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以地方补充耕地指标不足为由，向省交通运输

厅申请调剂使用省级补充耕地指标。

第十三条 原由市县 governments 推进前期工作、后授权公路分局实施的县城过境项目，市县 governments 应及时向公路分局移交前期工作。公路分局与中标的前期单位签订承继合同后，由公路分局负责后续合同履行。

承继合同签订后，原招标单位与承继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清晰划分各自责任，确保前后合同责任衔接有序、权责明确。双方须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原有合同中规定的相应职责。

第十四条 项目前期工作坚持深度到位、质量优先，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公路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前期工作质量责任终身制，强化技术方案论证和审查把关，规范投资控制与方案变更，确保前期工作科学规范、成果真实可靠。

第四章 进度管控

第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发挥由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文物、林草等省直部门共同参与的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厅际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作用，会商解决跨层级、跨部门问题，高效推进项目实施。省公路局和厅规划、财务、建管、行政审批等有关处室定期会商，协调解决工程推进中的突出问题。

第十六条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应会同公路分局向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成立由分管市领导负责，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生态环境、水利、文物等相关行业部

门组成的市级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合力攻坚推进；督促沿线县（市、区）政府组建由政府领导负责的专门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内的征地拆迁和地方协调等工作。

第十七条 省公路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投资目标及前期计划，细化分解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

第十八条 省公路局每月组织开展一次调度，掌握项目进展，推动项目建设。省交通运输厅按季调度，有关情况通报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对序时进度滞后的地市，提请省政府组织专题调度或约谈。

第十九条 实施机构应建立项目征地拆迁、地方协调、质量、进度、设计、安全等六项清单，定期报送至市级工作专班，实行闭环管理，及时解决工程建设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实行“红黄牌”警示调度机制，省交通运输厅对长期未启动、进展缓慢、停滞及长期未完工的项目，依次实施预警、黄牌警示、红牌警示管理，落实整改要求，保障建设进度。

第五章 质量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应制定本行政区县城过境项目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强化施工现场监管，严格执法处罚。

第二十二条 省公路局提供常态化技术指导服务，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初审并提出意见，对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市场等开展检查，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对问题突出项目采取挂

牌督办、约谈问责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城过境项目落实省交通运输厅“三抓一推”等行动要求，统筹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平安工地、智慧交通、绿色公路等创建工作，打造精品工程、平安工程。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四条 部省补助资金的申请和下达严格执行《山西省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相关规定。首次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原则上应完成项目立项批复等前期工作，具备计划年度内开工建设条件，由建设单位通过全省普通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支撑系统，逐级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及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按程序下达投资计划。

第二十五条 实施机构通过省交通运输厅项目资金管理平台，提交项目批复文件、工程实施进展、已下达预算执行进度、配套资金到位情况等证明材料，申请省级预算；省交通运输厅按照《山西省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规定，结合实施机构提交的证明材料，安排省级预算。

第二十六条 由公路分局作为实施机构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将除部省补助资金外的地方配套资金按建设进度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指定账户，省交通运输厅将市县财政预算批复作为安排部省补助资金的依据。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机构应监督投资人加强资金管理，按照资金筹措计划及特许经营协议承诺，确

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通过省交通运输厅项目资金管理平台按月更新工程实施进展、配套资金到位情况等信息，强化工程进度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城过境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机构应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监控与自评；省公路局负责绩效审核；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依据。

第二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将绩效管理及“红黄牌”警示调度结果，与地市公路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入库审批、补充耕地指标挂钩。对成效突出市县，在资金安排、项目申报、省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使用上予以倾斜激励；对工作滞后、绩效较差市县，采取通报约谈、缩减“十五五”项目入库规模、资金及土地指标等惩戒措施，强化激励约束。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用信用管质量安全”，加强参建单位履约情况信用评价，对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从严予以信用惩戒。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